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生泰丰”、“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问题的编号与《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李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马运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志刚变更为马运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由曹志刚变更为马运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2）结合李晶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会一层运行等事项，核查分析李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马运建，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大众创业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价款支付凭证、2018 年 5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

2、查阅公司及泽京教育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

3、查阅访谈记录；

4、取得泽京教育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补充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由曹志刚变更为马运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

经查阅大众创业工商档案，2018 年 5 月 25 日，大众创业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股东曹志刚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8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京教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曹志刚与泽京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众创业修订公司章程、重新调整经营管理机构人员，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对曹志刚与泽京教育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定价依据为大众创业当时每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系双方根据大众创业 2018 年 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协商后决定。经查阅该财务报表，截

止 2018 年 5 月，大众创业的每股净资产为 0.74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具备合理性；该次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后曹志刚与泽京教育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代为持股情形，根据大众创业及泽京教育出具的说明，双方对该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曹志刚与泽京教育之间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大众创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结合李晶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会一层运行等事项，核查分析李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马运建，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晶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泽京教育与大众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52.07% 的股份。同时，因李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大众创业的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加过公司的股东（大）会；且李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无法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根据大众创业的工商档案，大众创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其中马运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晶未在大众创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大众创业日常经营。

根据泽京教育的工商档案，马运建持有其 59.26% 的股权，为泽京教育的控股股东，李晶仅持有泽京教育 40.74% 的股权；且泽京教育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其中马运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基于其控股股东地位，从股权、表决权及人事任免上能控制其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为泽京教育的实际控制人；而李晶仅担任监事，未参与泽京教育日常经营。

综上，虽然李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马运建，但马运建实际控制泽京教育及大众创业，从而控制公司，故未认定李晶为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由曹志刚变更为马运建时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李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春晓

经办律师：



沈学明

经办律师：



张程成

2019年9月4日